# 中共湖南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3〕10号



### 中共湖南文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湖南文理学院首问负责制实施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《湖南文理学院首问负责制实施办法(试行)》经学校研究同意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## 湖南文理学院首问负责制实施办法 (试行)

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,增强单位(部门)及工作人员责任意识,切实提升管理水平,为师生提供优质、高效的服务,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首问负责制是指服务对象(师生或者外来办事人员)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方式到学校单位(部门)咨询或办理相关事项时,首位接待或受理的工作人员(即首问责任人,如同时有两位以上工作人员的,职务职级最高者为首问责任人)认真解答、负责办理或引导到相关单位(部门)的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首问负责制遵循热情主动、文明办事、服务规范、 及时高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校属各单位及其行政管理服务工作人员,适用本办法。

#### 第四条 首问责任人的责任内容

(一) 首问首办责任

- 1. 对咨询或办理事项能马上办理的即予办理,不能马上办理的, 应耐心说明情况,需要提交相关材料的, 应当一次性告知所需的全部资料,并给予指导帮助。对把握不准的, 或特别重大以及紧急的事项, 首问责任人应当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。
- 2. 对来访事项实行登记制度。对来访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时间、咨询或办理事项、办理结果等进行登记,以备查询和考核。

- 3. 对电话咨询、反映问题、投诉或举报的,应将来电内容、来电人姓名、联系电话等登记在册。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即为首问责任人。属于首问责任人职责范围内的,应认真负责回答;属于其他单位(部门)业务范围的,应将有关单位(部门)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告知来电人,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。
- 4. 对师生和群众投诉、报案、举报的问题,一时无法做出明确答复的,要认真做好登记,并及时查询落实,主动按规定向其做好说明解释和反馈工作。

#### (二) 引导性首问责任

属于学校其他单位(部门)办理的事项,应引导到相关单位(部门)办理;若其他相关单位(部门)工作人员均不在,首问责任人应主动与该单位(部门)负责人联系。

如办理事项暂时无法确定相关单位(部门),要及时告知党 政办,由党政办根据单位(部门)工作职责协调相关单位(部门) 办理。遇特殊情况,由分管党政办的校领导指定相关单位(部门) 办理。

#### (三) 其它首问责任

- 1. 不属于首问责任人所在单位(部门)职责范围的事项,首问责任人要负责向对方明确告知有关承办单位(部门)。
- 2. 办理事项若不属于学校职能范围的,首问责任人要耐心给予解释。
- 第五条 各单位(部门)主要负责人是首问负责制的第一责任人,负责本单位(部门)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 首问责任人的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要追究首问责任人的责任:

- 1. 属于自己职责或工作范围,而不认真答询、处理和解决的。
- 2. 不属于自己职责或工作范围,没有将当事人引导给相关单位(部门)处理和解决的;不属于本单位(部门)职责范围,没有认真向当事人解释清楚的。
- 3. 接听电话咨询不耐烦,语言不文明,拒绝提供相关单位(部门) 电话的;接待外来人员时不使用文明用语的。
  - 4. 处理解决问题推诿扯皮有意刁难或故意躲避的。
  - 5. 其它影响管理服务效能的。

第七条 首问负责制的执行情况将作为单位(部门)、行政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年终考核和评选先进的内容之一。对违反首问负责制的人员,学校纪检监察处等相关部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政督查室、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湖南文理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4月26日印发